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教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103 年 11 月 25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校本部日間部 104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 已於103 年12月16日發文函請教育部 鑒核中。
提案二、校本部日間部「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之「企業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104 學年度分組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其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 已於103 年12月16日發文函請教育部 鑒核中。
提案三、擬撤銷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建築設計學系二年級賴柏文同學之退學處分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基於教學需求需設定擋修制度，課務單位應在校級法規中制定法源並行諸文字，授權教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要點，但必需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附帶決議課務單位已提 送本次教務會議修法。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舊卡毀損事宜，會後公告瑕疵回收通知，可歸責事由屬於發卡公司者，費用由發卡公司負責，若屬個人因素，費用則由學生自付。	註冊一、二組與招生註冊一組 辦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實教字第 1030014237 號函公告實施。校本部回 收作業同步進行。
提案五、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招生註冊一組 已提送 10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報告二、103 學年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12種作法之相關課程、活動相關事宜。

說明：1.依校長於102-105年教學卓越計畫之指示辦理。

2.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12 種作法包括：(1)企業參訪(2)業師協同教學(3)國內外工作營(坊)(4)國內外競賽(5)國內外展演(6)專題製作(寫作)(7)國內外實習(8)專業證照(9)就業學程(10)產學合作(11)大四在業彈性學習(12)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3.課務一組、課務二組於103年9月11日發函至各學系調查103學年度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情形，調查結果如下表。

實踐大學校本部各學系實施五搭元素情形一覽表

院、學系		專業屬性	企業參訪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坊)	必搭元素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 民機 構研 習服 務或 帶薪 深耕 服務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民生學院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	√			√	√	√		√		
	餐飲管理學系		√	√			√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	√				
	音樂學系			√	√	√	√	√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	√		√		√	√	√		√	√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			√	√	√	√	√	√			√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	√	√	√	√	√	√			√		
	建築設計學系		√	√	√	√	√	√	√					√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	√	√	√	√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			√	√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				√	√	√				
	應用外語學系		√	√	√		√	√	√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	√	√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		√		√		√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各學系實施五搭元素情形一覽表

專業屬性		企業參訪	業師協同教學	國內外工作營(坊)	必搭元素					就業學程	產學合作	大四在業彈性學習	教師赴公機關研習服務或帶薪深耕服務
					國內外競賽	國內外展演	專題製作(寫作)	國內外實習	專業證照				
院、學系													
文化與創意學院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		√	√		√	√	√		√		
	時尚設計學系	√	√	√	√	√	√	√	√				
	應用英語學系			√			√	√	√			√	√
	應用中文學系	√	√				√	√	√				
	應用日文學系	√			√		√	√	√				√
	觀光管理學系	√	√		√		√	√	√	√	√		√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	√				√	√	√	√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	√		√		√	√	√			√	
	會計暨稅務學系	√	√		√		√	√	√		√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金融管理學系	√					√	√	√	√	√	√	
	行銷管理學系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	√	√	√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		√	√	√	√	√	√		√		
	資料科技與通訊學系	√			√	√	√	√	√	√	√		

報告三、教育部已經公告 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學系與招生業管單位，應加以運用。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3.11.25）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鑑於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針對，具連續或先後順序課程之修習、疑義認定及擋修標準，恐有規範不夠明確之虞，故加以修正，以維學生受教權並進收增進其學習品質之效。

「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u>有連續或先後修課次序的科目，須依序修習。而科目間有無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於發生爭議時，應由開設該科目之學系認定之。</u> <u>前項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並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u>有連續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該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外，未經修習先修課程者，不得修習後修課程。</u>	1. 依 103.11.25 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明訂具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科目之修課原則與科目間是否具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發生爭議時之認定單位。 3. 增訂各學系應本其專業，針對具先後修課次序之課程，自訂擋修規定，以維學生受教權並提升其學習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業經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103.12.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新開「遠距教學」課程：

校本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家三 A <u>幼兒教育課程活動規劃與實作</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1-4】
日餐四 A <u>原味的探索</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5-8】

(二)續開「遠距教學」課程：

校本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企四 A <u>台商個案研究</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9-12】

校本部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日資三 A <u>IPTV 實務與應用</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13-16】
日資四 A <u>網路經濟與雲端技術</u>	*選修 *3 學分 3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17-20】
日通選 A <u>生活服飾工藝(初階)</u>	*必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1-24】
高雄校區		
高觀三 A <u>在地文化解說教育</u>	*選修 *2 學分 2 小時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附件 P.25-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應經各學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3. 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時 數	教師人數 支付鐘點數	上課日期、時間 與教學目標
1	日國四 A	企業實習 (二)	*選修 <u>3/3</u>	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數 0，鐘 點費由開課單 位專案另簽。	新開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 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部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觀光系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103.12.03）系務會議通過。

2. 文創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103.12.17）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日間 學制 學士班 入學學生。	一、本要點適用於 103 學年度日間部入 學新生。	依據校定名稱修 改
二、學生須通過下列能力指標，始得畢 業： (一) 語言能力 1. 符合校、院訂定之「 實踐 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作業規定 」。	二、學生須通過下列能力門檻，始得畢 業： (一) 語言能力 1. 符合校、院訂定之「學生 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 辦法」。	依據校定名稱修 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餘條次略)		2. (餘條次略)																									
<p>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考取觀光管理相關證照，以增強就業競爭力：</p> <p>(一) 依選修之模組，考取下表模組相關對應專業證照至少乙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 577 616 1630"> <thead> <tr> <th>模組證照</th> <th>證照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飲事業組</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 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認證 </td> </tr> <tr> <td>旅遊事業組</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td> </tr> </tbody> </table>		模組證照	證照種類	餐飲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 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認證 	旅遊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p>三、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係指本系每位學生以個人性向與專業為基礎，自行選擇達成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以增強就業競爭力：</p> <p>(一) 依選修之模組，考取下表模組相關對應專業證照至少一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616 1230 1064"> <thead> <tr> <th>模組證照</th> <th>證照種類</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飲事業組</td> <td>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td> </tr> <tr> <td>旅遊事業組</td> <td>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未取得專業證照者，須於畢業前完成下表視同專業證照項目規定其中之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9 1227 1230 2004"> <thead> <tr> <th>可抵證照類別</th> <th>認定基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td> <td>考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td> </tr> <tr> <td>B. 考取國內外研究所</td> <td>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入學許可。</td> </tr> <tr> <td>C. 國內外競賽</td> <td>獲得佳作以上，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td> </tr> <tr> <td>D. 國內外期刊</td> <td>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td> </tr> <tr> <td>E. 半年實習選修課程</td> <td>參加大三模組教育合作案或大四下學期在業彈性實習且成績及格</td> </tr> </tbody> </table>	模組證照	證照種類	餐飲事業組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旅遊事業組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可抵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A.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考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B. 考取國內外研究所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入學許可。	C. 國內外競賽	獲得佳作以上，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D. 國內外期刊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E. 半年實習選修課程	參加大三模組教育合作案或大四下學期在業彈性實習且成績及格	<p>1.修訂考取畢業門檻證照乙張為通過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的唯一管道，若未通過者，須採取補救措施。</p> <p>2.增加兩個模組的證照種類。</p>
模組證照	證照種類																										
餐飲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 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認證 																										
旅遊事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 本國國家考試 ● 日文檢定 N5(含) ● TOEIC600(含)或相對應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 																										
模組證照	證照種類																										
餐飲事業組	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																										
旅遊事業組	國家考試之領隊普通考試證照 國家考試之導遊普通考試證照 ABACUS 初級訂位證照																										
可抵證照類別	認定基準																										
A. 國家公務人員考試	考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B. 考取國內外研究所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入學許可。																										
C. 國內外競賽	獲得佳作以上，並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D. 國內外期刊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或專業雜誌，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E. 半年實習選修課程	參加大三模組教育合作案或大四下學期在業彈性實習且成績及格																										
<p>(二) 本學系學生未於畢業前考取上述規定之「專業證照」者，得以下列方式予以補救；得檢具第四學年已參加乙次上述規定之專業證照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始得參加本學系之「證照輔導加強班」，或得以本系 2 學</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分之模組選備課程(此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及格標準後，始得畢業。</u>	者。	

決議：修正證照種類中日文檢定N5（含）為日文檢定N5（含）以上，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通系

案由：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擬停辦「資通安全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自 102 學年度起，即未有學生申請參加該學程，因應課程結構未能符合所需等因素，建議將此學程終止。

3. 本案業經資通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103.12.16)系務會議及商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3.12.18)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修訂校本部 103 學年度「餐飲管理學系」英文系名（如修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餐管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103.11.4)系務會議及 6 民生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03.12.16)院務會議通過。

餐飲管理學系英文系名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英文系名	現行英文系名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Restaurant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增進補救教學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

2. 「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草案）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增進補救教學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微型教室提供教師教學及師生研習為主要目的，內容包括：進行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演示與觀摩、錄製教學影音數位教材及其它短期教學活動。

三、微型教室參與對象如下：

1. 全英語授課教師。
2. 精進教學成效、主動尋求教學諮詢協助之教師。
3. 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
4. 進行遠距教學之教師。

5.教學評量結果需接受輔導的教師。

四、微型教室使用之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

五、微型教室使用規範：

1.本教室借用須經申請程序完備後方能使用，並請於借用前至本中心熟悉相關操作。

2.本教室內所有器材、線路、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拆裝或攜出。使用前，請先行確認設備之完整性，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本中心進行處理。使用時，請依指示操作。

3.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秩序。離去前請務必確認本教室內各項電源關閉及關閉門鎖。若因人為疏忽，致使教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借用人或使用單位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

4.本教室經核定借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六、本校教師使用錄影開課如選用他人網路教材或軟體，應先經教材版權所有人授權或同意。

七、參加微型教室教學錄影之申請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數位教材製作之經費補助，該經費補助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會後由教發一、二中心予以文字潤飾後通過。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

XXX年XX月XX日XXX學年度第X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與增進補救教學教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微型教室提供教師教學及師生研習為主要目的，內容包括：

1. 進行遠距教學。
2. 全英語授課。
3. 教學演示與觀摩。
4. 製作數位教材之教師。
5. 其它需要使用錄影設備之教學活動。

三 微型教室使用之相關事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

四 微型教室使用規範：

1. 本教室借用須經申請程序完備後方能使用，並請於借用前至本中心熟悉相關操作。

2. 本教室內所有器材、線路、設定等禁止擅自更動、拆裝或攜出。使用前，請先行確認設備之完整性，若發現設備異常情形，應立即通報本中心進行處理。使用時，請依指示操作。

3. 使用期間應愛護公物、保持清潔、遵守秩序。離去前請務必確認本教室內各項電源關閉及關閉門鎖。若因人為疏忽，致使教室內儀器設備遭受破壞或遺失，借用人或使用單位

須負賠償或修護之責。

4. 本教室經核定借用後不得私自轉借或變更活動性質及內容。

五 本校教師使用錄影開課如選用他人網路教材或軟體，應先經教材版權所有人授權或同意。

六 參加微型教室教學錄影之申請教師，可向本中心申請數位教材製作之經費補助，該經費補助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現行教學助理設置分配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1.教學助理的工作，係指協助授課教師教材準備、引導學生問題討論、演習與實驗課程等，並提供課餘(後)課業習題演練、課業指導等教學支援工作。

2.目前教學助的設置採取按各系大學部每一年級的班級數予以分配名額，再由各系自行決定配置的方式，因此造成有部分有需求的老師未能申請到教學助理。

3.擬自103學年第二學期起，教學發展中心依各院需求將教學助理預算與預期達到輔導人次分配至各學院，由學院統籌依基礎必修課程的課後輔導、實驗或實作式課程、大班教學、全英語授課、發展數位教學(例如：遠距教學、翻轉教室、磨課師等)等予以優先設置，惟期末必須繳交輔導或支援教學等記錄，以達教學卓越計畫之預期成效。

決議：經過意見交換，學校層級應該訂定更嚴謹的規劃，不同屬性的TA要規範清楚，學院層級要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後的申請應該都由學院來審議，會後由南北教發中心經過討論規劃出更具效益的辦法。

伍、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針對 103 學年度適用新法的英語文能力，建議提早因應加強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為免未來學生因為不明白相關規定造成無法畢業，實有必要提早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南北語言中心多加宣導。

陸、 散會